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　土
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
十惡篇第八十四之三
偷盜部第五 此別七部
述意部　佛物部　法物部
僧物部　互用部　凡物部
遺物部
述意部第一
夫三界六趣莫不含欲爲原受胥三
塗並皆由財爲本雖復人畜兩殊然
慳惜無二故經說財者得非謂智人見利
忘義匪成君子且錢財玉帛是外所
依幡華偷物是內供養理應省己資
容隨喜他福豈以自貪貪奪他財所
以調達取華遂便退落偷兒摘菓反
受牛身迦葉乞餅被俗譏呵比丘嗅
香池神訶責是知偷盜之愆寧非大
罪所以朝參無寄夜寢無衣鳥栖鹿
宿亦露形藏傍路安眠循鄉求食遂
使母逐鴻鵠而南去子隨胡馬而北歸
夫類日影而西奔婦似川流而東逝
莫不望故鄉而腸斷念生處而流涕

淚交駛[illegible]面撒血淚心[illegible]換血聚[illegible]居如斯
之苦皆由前身不施劫盜中來故經
日欲知過去因當看現在果欲知未
來果但觀現在因是故勸諸行者常
須識記勿起盜心乃至遺落不貪何
況故偷他物也

佛物部第二

如涅槃經云造立佛寺用珠華鬘供
養不問輒取若知不知皆得方便盜
罪又毘奈耶論云若盜佛塔聲聞塔
中幡華皆望施主結重罪為斷彼福
故又十誦律云若盜佛圖物精舍中
供養具若有守護主計主犯重罪如
十誦偷佛舍利薩婆多論盜佛像盜
為淨心供養自念云彼亦弟子我亦
弟子如是之人雖不語取供養皆不
犯罪[illegible]若依摩德勒
伽論云為轉賣活命故盜佛像舍利
者犯大重罪

法物部第三

如四分律云時有人盜他經卷佛言
佛語無價計紙墨犯重罪十誦律云
借他經推逆不還令主生疑者犯方

便罪 [illegible] 若失念經云若盜佛
祕方者犯重罪唯識並決論云闍那地
經論讀乃至一句皆犯盜竊文句罪
[illegible] 五一句問
事口吹云不得口吹經塵以口氣吹
故 [illegible] 若燒故經得重罪如燒父母
不知有罪者犯輕 [illegible]
[illegible]

償物部第四

如五分律云償債物不還計直犯重
又觀佛三昧經云盜僧鬘物者過殺
八萬四千父母等罪又寶梁經云寧
噉身肉終不得用三寶物又依方等
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
盜僧物者我不能救又大集經濟龍
品云時有諸龍得宿命心自念過業
淚泣雨淚來至佛前各如是言我憶
往昔於佛法中或為俗人親屬因緣
或復聽法因緣所有信心捨施種種
華果飲食共諸比丘依次而食或有
說言我曾噉四方眾僧華果飲食
或有說言我往寺舍布施眾僧或復
禮拜如是噉乃至七佛已來曾作

俗人有信心人為供養故施諸華果
種種飲食比丘得已迴施於我我得
便食由彼業緣於地獄中經無量劫
大猛火中或燒或煮或飲洋銅或吞
鐵丸從地獄出墮畜生中捨畜生身
生餓鬼中如是種種備受辛苦佛告
諸龍此之惡業與盜佛物等無差別
比丘五逆業其罪如半然此罪報難可
得脫於賢劫中値最後佛名曰樓至
於彼佛世罪得除滅
述曰何故盜用僧物其罪偏重耶答
曰隨盜一物即望十方凡聖上至諸
佛下及凡僧隨境無邊還結無邊等
罪微塵尚可知數此人罪報不可測量
所以者何為其施主本捨一毫一粒
擬供十方出家凡聖令其食用日夜
修道不欲供俗是以鳴鍾一響遐邇
同飡凡聖並資俱成道業宜資施主
得益無邊惟斷福利功齊法界招善
既多獲罪寧少今見愚迷衆生不簡
貴賤不信三寶苟貪福物將用資身
或食噉僧食受用華果或騎僧雜畜
將僧奴隨逐或借貸僧物經久不還

是俗屬[illegible]及[illegible]或[illegible]何
未信過於是等損具列難言此
答豈不痛心令諸不若非具懺譜
不惠為慈愍自不慮後來苦苦與
者非直損俗亦罪及於等未來生處
同受其殃故佛本行經云一人含三惡
能開五不善門一惡友顯人善惡二
後惡更生惡三為聖人所呵四退失
道果五死入惡道數劫不可易識為大
識後時取受者已用之

互用部第五

如寶梁經云佛言二物不得互用
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諮白不
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諮若用僧
物修治佛塔者依法取僧和合得用
不和合者勸俗人修治若佛塔有物
乃至一錢已上以施主重心故若諸天
及人於此物中應生佛想塔想乃至
風吹爛壞不得貿易供養以如來塔
物無人作價也又十誦律云佛聽僧
坊佛圖畜使人及象馬牛羊等各有
所屬不得互用又僧祇律云供養佛物
華多聽轉賣買香燈猶故多者轉賣

無盡財中又五百問事中決云佛幡 釋門章四 第十張
多者欲作餘佛事用者得若施主不
許者不得又四分律云供養佛塔衣
治塔人得食又善見論云佛前供佛
飯食侍佛比丘得食若無比丘白衣
侍佛亦得食又罪福決疑經云初獻
佛時上中下座必教白衣奉佛及僧
獻佛竟行與僧食不犯若不爾者食佛
物故千億歲墮阿鼻地獄搥撻不受
師教亦招前報若生人間九百萬歲
墮一下賤處何以故佛物無人能評價
故 若汎爾常住及往僧等一時常合唱 重僧食不局入佛僧皆不須設皆唱 食通一切得食若請僧施舍先 佛僧不通白衆告知施己乃食也 或施主
本擬作釋迦改作彌陀本作大品改
充涅槃本作僧房改供僧食本施二
衆改入一衆本擬十方迴入現前本擬
大衆迴入別人本擬衆僧迴入白衣皆
違反施主計錢多少滿五成重減五
得蘭故四分律云許此處乃與彼處
皆犯罪也 輕重之罪量蘭施主 準此之文輒撥佛像
有餘綵色不得作菩薩聖僧等形以
師徒位別故不得互用乃可作餘雜
嚴具還將供養佛不犯若施主情通

一鋪佛像在[illegible]道[illegible]作應
聖形像語諸善美之畢竟不[illegible]
髮不局佛像者須作無罪[illegible]自間
事二周佛像色作真實罪持在
佛前為佛養益不死[illegible]

[illegible]

一文寶具足經二佛告迦葉我聽二
種比丘得營眾事何等為二一能淨
持戒二畏於後世喻如金剛復有二
種何等為二一識知業報二有諸慚
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何等為二一
阿羅漢二能修八背捨者如是二種
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能護他人
意以此事難故說菩薩於佛法中種
種出家種種姓種種心種種解脫種
種斷結或有阿闍若或有眾人或有
樂住山林或有樂近聚落清淨持戒

或有能誦四[illegible]或有勤作多聞或有
誦說諸法或有善持戒律或有善持
毘尼傳式或有成就諸[illegible]為人
說法有多含等諸比丘僧營事比丘
善取如是等人心相故經三依營事
比丘應當分別常住僧物不得與招
提僧招提僧物不得與常住僧物二
不得互用常住僧物招提僧物不應與佛
物若雜[illegible]若常住僧物多而
招提僧有所須者營事比丘應集僧
行籌索欲僧和合者應以常住僧物
分與招提僧若如來塔或有所須若
欲敗壞者若常住僧物若招提僧物
多者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欲
作如是言是佛塔壞今有所須此常
住僧物招提僧物多大德僧聽若僧
時到僧忍聽若僧不惜所得施物若
常住僧物招提僧物我今持用修治
佛塔若僧不和合營事比丘應勸化
在家人求索財物修治佛塔若佛物
多者不得分與常住招提僧何以故
乃此物中應生世尊想佛所有物乃
至一線皆是施主信心施佛是故諸

天世人於此物中生佛塔想而況善物
若於佛塔中寺舍風吹雨爛破盡不
應以此大智回易寺物何以故若末塔
物無人能與佛作福者又佛無所須故
如與寺人者三寶之物不應令諍
以自轉用得大罪若非受一劫若過
一劫以侵三寶物故又當受經二佛
言若寺比丘若生瞋心於持戒大德
人所以自在故驅令役使故墮地獄
若得為人作奴僕為主苦役人所鞭
打又若寺比丘以自在故更作重制
過信常限謫罰比丘非時令作以此
不善根故犍椎多釘小地獄中生此
中已以百千釘釘拔其身其身熾然
如大火聚又營事比丘於持戒有大
德所以重事情之以瞋心語故生地
獄中其所得舌長五百由旬以百千
釘而釘其舌一一釘中出大火燄又
營事比丘數得信物慳惜藏舉或
非時與信或復難與或困苦與或
與或不與或有與者或不與者以此
不善根故有饑惡餓鬼常食糞丸此
人命終當生其中於百千歲當不得

食或將食變爲糞尿或作膿血是 [illegible]珠林[illegible]品 第十五[illegible]
故迦葉佛事比丘齋白衆身亡終不
雜用三寶之物作衣鉢飲食

凡物部第六

如善見論云爲他別人乃至三寶守
護財物若謹愼掌護堅鏁藏戶而賊
從孔中屋中竊取或逼迫取非守物
人能禁限者但望本主結罪皆不合
徵若主掌懈慢不勤守護爲賊所偷
者掌物人償之以望守護主結罪故
十誦律云遠處受他寄物在道損破
者好心捉破者不應償惡心捉破者須
償若借他物不問好心惡心若破一
切須償又十誦律云賊偷物來或好
心施或因他逐恐怖故施得取以成
物主故但莫從賊乞自與者得取取
已染壞色著有主識認者應還又摩
德勒伽論云若狂人自持物施不知父
母親眷者得取若父母可知不自手
與者不得取又十誦律云若取他虎
殘宍者犯小罪由不斷望故若取師
子殘者不犯由斷望故又薩婆多論
云盜一切鳥獸殘者得小罪今時俗世多有給人

[illegible]四分律云若與
想取已有想取糞掃想取暫想取親
友意想取等皆不犯其親友者依律
要具七法始名親友一難作能作二
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
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七貧賤不
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親善友耳
而不犯也
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告比丘若人作賊
偷盜他物為主所執縛送付王治其
盜罪王勅遣人閉著牢獄或截手足
或劓耳鼻或剝其皮或抽其筋或取
倒懸或騎鐵驢或以火炙或騎湯煮
或以生革縛絡其頭或復洋銅而灌
其身或以長槊而刺其體或使惡象
而以踏殺或開其腹抽腸納草或時
反縛打惡聲鼓將詣市所標下斬首
或復鋸節而支解其身或以刀破或時箭
射如是種種苦切殺之以此偷盜惡
業因緣命終之後生地獄中猛火燒
身常銅灌口鑊湯鑪炭刀山劍樹備
受當屎磨磨碓擣受如是等種種諸
苦酸楚毒痛不可稱計百千萬歲[illegible]

出無間地獄罪畢生畜生中為馬牛
羊駝驢犬等經百千歲以償他力畜
生罪畢生餓鬼中飢渴苦惱不可具
言初不聞有漿水之名經百千歲
如是苦惡道罪畢出生人中若生人
中得二種報一者貧窮衣不蓋形食
不充口二者常為王賊水火及以惡
賊劫又正法念經云何名盜若人思
惟欲令種種穀麥我獨成就令世間
人五穀不登常作如是不善思惟復
於異時衆生薄福田苗不收如是惡
人見世飢饉心生歡喜如我所念於
市肆賣買心巧偽量諂誑惑於
人究竟成業若心思惟名為思業若
作誑時名為誑業作誑業已名究竟
業

遺物部第七

如正法念經云若見道邊遺落之物
若金若銀及餘財寶取已唱令此是
誰物若有人言是我物當問其相審者
當還若無人認七日持行日日唱之若無
主認以此寶物付王大臣州郡令長若王
大臣州郡令長見福德人不取此物後當

護持佛法衆名是多不益 生 集
又僧祇律云若見遺落物者當唱令
之無主者懸著高顯處令人見若言
是我物應問言汝物何處失若相應
者與若無識者應停至三月已若塔
園中得者即作塔用僧園中得者四
方僧用若貴價物者謂金銀瓔珞又
得露現唱令得賣人應審諦數看有
何相貌然後畢之人來認時相應者
與對衆多人與不得屏處還教受三
歸語言佛不制戒者汝眼看不得若
無人來認者得至三年如前勅當界
用之若治塔得賣識者即作塔用僧
地亦然故成實論云伏藏取用無罪
佛在世時給孤長者是聖人亦取此
物故知無罪又自然得物不名劫盜
又僧祇律云入聚落中有遺落物不
得取與比丘者得即是施主聚落中
風吹衣不得作糞掃想取若曠路無
人處得取又五分律云若吳衣經十
二年不還者集僧評價作四方僧用
若後後還以僧物償不受者善
正報頌曰

物盍花用 流掉消沉 擁其金剛牌
豚腦辟火 猶言功銅 財存身金錢者
稻欄月將是 釜莪刀刄林
智業猶言
刧盍國擇辨 地獄被銅錯 罪畢生人道
執自少自然 其時被他制 何共不眩中
奇言擁護 當須恩國家

感應靈驗記

漢蒼梧郡亭長龔壽
漢交州郡縣雇亭長盜殺他人女
隨□州有人姓皇甫名遷
唐鄂王府長史李慶植女
唐西京東市筆行趙氏女
唐□王府周甚被吏盜一死

漢九江何敞為交州刺史行部到蒼梧
郡高要縣暮宿鵲奔亭夜猶未半有
一女子從樓下出自云妾姓蘇名娥
字始珠本廣信縣修里人早失父
母又無兄弟夫亦久亡有雜繒百二
十匹及婢一人名致富妾孤窮羸弱
不能自振欲往傍縣賣繒從同縣人
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載妾
并繒令致富執轡乃以前年四月十二

日到此亭外于時日暮行人既絕不
敢前行因即留止致富暴得腹痛妾
往亭長舍乞漿取火亭長龔壽操
刀持戟來至車傍問妾曰夫人從何
所來車上何載丈夫安在何故獨行
妾應之曰何故問之壽因捉妾臂曰
少年愛有色冀可相樂耶妾時怖懼不
肯聽從壽即以刀刺脅一創立死又
殺致富壽掘樓下埋妾并婢取財物
去殺牛燒車車釭及牛骨貯亭東空
井中妾冤死痛酷無所告訴故來自歸
於明使君敞曰今欲發汝屍骸以何
為驗女子曰妾上下皆著白衣青絲
履猶未朽也掘之果然敞乃遣吏捕
壽拷問具服下廣信縣驗問與娥語
同收壽父母兄弟皆繫獄敞表壽殺
人於常律不至族誅但壽為惡隱密
經年王法所不能得鬼神訴千載無
一請皆斬之以助陰誅上報聽之
漢時有王忳字少林為郿縣令之縣
到斄亭亭常有鬼數數殺人忳宿
樓上夜有女子稱欲訴冤無衣自蓋
忳以衣與之乃進曰妾本涪令妻也

殺往之官過此亭宿亭長殺妾大小
十餘口埋在樓下奪取衣裳財物等
亭長今為縣門下游徼忳曰當為汝報
之勿復妄殺良善耶鬼投衣而去忳
且收游徼詰問即服收同謀十餘人
并殺之掘取諸喪歸其家殯葬亭永
清寧人謠曰信哉少林世無偶飛被
走馬與鬼語飛被走馬別為他事今
所不錄[illegible]
隋大業八年宜州城東南四十餘里
有一家姓皇甫居家兄弟四人大兄
小弟並皆勤事生業仁慈忠孝其第
二弟名遷交遊惡友不事生活於後
一時母在堂內取六十錢欲令市買
且置床上毋向舍後其遷從外來入
堂左右顧視不見人便偷錢將出私
用母還覓錢不得不知見將去遂勘
合家良賤並云不得母恨不清合家
遂鞭打大小大小皆怨至後年遷亡
託胎家內母豬腹中經由三五月產
一豬子年至兩歲八月社至須錢賣
遂村社家得錢六百文社官將去至
於初夜遂營覓合家大小先以鼻䎙

婦婦眠夢云我是汝生今爲取汝十
錢桂及合家居屬並無父今我作豬今
來償債今將賣與社家社家縛我欲
殺汝是我婦何忍不語男女贖我婦
初一夢忽寤心驚仍未信之復眠還
夢如是豬復以鼻觸婦婦驚覺告向
堂報姑姑已起出還夢同新婦兒女
亦同夢見一夜裝束令兒及將還兒
并持錢一千二百母報兒云社官償
不肯放求倍與價恐天明將殺馳騁
急去去舍三十餘里見既至後不說
已親恐辱家門但云不須殺今欲贖
豬社官不肯吾今祭社時至豬不與
君罪三報勸不放兒兒怕急恐慮變
私憑一有識解信敬人曾任縣令具
述委曲實情後始贖得既得豬已驅
向野田兒語豬云汝審是我弟汝可
急前還家兒復語豬審是我父亦
宜自前還家豬聞此語馳走在前還
舍後經多時鄉里並知兒女恥愧比
隣相嫌者並以豬識罵兒女私報豬
云爺今作業不善受此豬身男女出
頭不得爺生平之日每共徐賢者交

厚[illegible]向徐家兒安遣人僉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開此語涕淚兒夫大向徐家徐[illegible]家[illegible]舍
四十餘里至大業十一年內猪徐[illegible]家
年信知業報不能親蹤跡若目前豈
不慎歟長安弘法寺靜琳法師見今說
隣里親見其豬法師傳向道說之
唐貞觀中魏王府長史京兆人韋慶
植有女先亡韋夫婦痛惜之後二年
慶植將聚親賓客備食家人買得羊
未殺夜慶植妻夢女著青裙白
衫頭髮上有一雙玉釵是生平所服
者來見母涕泣言昔用物不語父
母出此業報今受羊身來償父母命
明旦當見殺青羊白頭者是特願慈
恩垂乞性命母驚寤旦而自往觀羊
果有青羊項膊皆白頭上有兩點白
相當如玉釵形母對之悲泣止家人
勿殺待慶植至放之俄而植至催
食廚人白言夫人不許殺青羊植怒
即命殺之宰夫懸羊欲殺客數人
已至乃見懸一女子容貌端正訴客
曰是韋長史女乞救命客驚愕止
宰夫宰夫懼植怒又但見羊鳴遂殺

殺之既而客坐不合植怪問之客具
以言慶植悲慟發病遂不起京下士
人多知此事往嘗與禮具爲臨說
唐長安市里風俗每至歲元日已後
遞作飲食相邀號爲傳坐東市筆生
趙大次當設之有客先到向後見其
碓上有童女年可十三四著青裙白
衫以繩系頸屬於碓柱泣淚謂客
曰我主人女也往年未死時盜父母
百錢欲買脂粉未及而死其錢今在廚
舍內西北角壁中然我未用既以盜之
坐此得罪今當償父母命言畢化爲
青羊白頸客驚告主人主人問其形
狀乃是小女死已二年矣於廚壁取
得百錢似久安處於是送羊僧寺合
門不復食肉盧文勵傳向臨說耳右二
驗出冥報記
唐隆州巴西縣主簿姓周忘其名字
至顯慶四年十一月奉使於臨渝關
互市去之時將佐史等二人從往
周將錢帛極多二人乃以土囊壓而
殺之所有錢帛咸盜將去唯有隨身
衣服充殮至暮乃入妻夢具說被

殺之狀兼言所盜財物藏隱之處妻
乃依此告官司案驗具得實狀錢
帛並獲二人皆出處死相州智力寺
僧慧永云當親見明庭觀道士劉仁
寬說之 右二驗出冥報拾遺

法苑珠林卷第七十四

甲辰歲高麗國分司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